



(二) 案件结果

有几乎四分之一的案件被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考虑到实践当中相当数量案件在立案时被立案庭“劝退”，导致实际上不予受理的案件数量比例应大于统计数据，可见民事救济往往第一步就很难走通。

在正常受理的案件中，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比例高于支持全部和部分诉讼请求的案件总和，可见民事法律对于虚拟货币的保护相对较弱，并且不排除进一步减弱的可能性。

统计数据中并非仅以判决结果是否为支持或者驳回诉讼请求计入统计数据，基于以下几点列入“支持”或者“驳回”：

- 判决结果为部分支持，系因支持部分与虚拟货币无关，与虚拟货币有关部分不支持，该类案件归为“驳回诉请”而非“支持或者部分支持诉请”；
- 二审案件，上诉人为一审被告，二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结果为支持原告诉请，该类案件归为“支持诉请”而非“驳回诉请”；
- 不以合同效力作为是否支持诉请的标准，仅以是否能够挽回损失（即要回来钱）作为统计标准。